

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 (3人以下)範例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*下列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盡量清楚且易辨別，勿以簡體字繕寫，如「興」寫成「兴」，「風」寫成「风」...						
	申請人	林 ○ ○	男	30	工	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○ ○ 號	0912*****
	申請人	陳 ○ ○	男	65	工	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○ ○ 號	0912*****
	申請人	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 (公司名稱)	○○有限公司				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○ ○ 號	(02) 242*****
代理人	陳 ○ ○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<u>林 ○ ○、陳 ○ ○</u></p>						
選定調解方式 (三選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(安排會議約5-14天) 轉介團體： <u>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</u> (本市仁愛區愛三路9號9樓之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(安排會議約10-25天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(安排會議約30-60天) *建議工會與資方有關爭議事項可選擇此方式 簽名或蓋章	
★確認選定調解方式，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<u>林 ○ ○、陳 ○ ○</u>	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109 年 1 月 20 日							
勞務提供地點：(請務必填寫) 基隆 [Ⓢ] (縣) 中山區復興 [Ⓢ] (街) XXX 號							
爭議要點填載如下：							
1、到職日期：108 年 01 月 20 日 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109 年 1 月 20 日)。							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24,000 元/月 (如為時薪，1 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							
3、在公司擔任 行政 人員。							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（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）：

雇主無預警解僱，請雇主依依給付預告工資 16,000 元、資遣費 35,000 元，合計 51,000 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明書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： 證據 2： 證據 3： 證據 4： 無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可複選，並填寫推估金額）

恢復僱傭關係 離職證明 非自願離職證明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資 請求金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班費 請求金額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：16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35,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請求金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休假（國定假日、例假、特別休假…） 請求金額：

勞健保（高薪低報、未加保等…） 請求金額：

其他
請求內容：

簽名或
蓋章

申請人：林○○、陳○○ 簽章
撰寫人：林○○、陳○○ 簽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所填寫住址及電話皆能通知當事人，如屬無效或不明聯繫方式，致會議當日某方當事人未能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再因同事由申請，將不再受理。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（全國法扶專線：02-6632-8282、基隆分會：02-2423-1632）
-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聯絡電話：02-2420-1122 分機 2209-2210，傳真：地址：基隆市義一路1號5樓